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申请，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

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人员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公司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方向	成交数量（股）
刘峻峰	董事	2018-11-16	卖出	596,300.00
		2018-11-19	卖出	647,100.00
		2018-11-20	卖出	84,100.00
		2018-11-28	卖出	830,000.00
		2018-12-07	卖出	250,000.00
		2018-12-20	卖出	150,000.00
		2018-12-28	卖出	5,000.00
		2019-03-11	卖出	75,000.00
李竹	董事	2018-11-16	卖出	1,000.00
		2019-02-19	卖出	135,100.00
		2019-02-21	卖出	37,800.00
		2019-02-26	卖出	79,400.00
		2019-03-04	卖出	91,600.00
		2019-03-05	卖出	105,200.00
		2019-03-12	卖出	10,000.00
张辉	中层管理人员	2018-12-04	卖出	2,100.00

经核查，内幕知情人公司董事刘峻峰和公司董事李竹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执行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及后续相关进展公告；内幕知情人张辉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

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过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